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6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预计的本期业绩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前次业绩预告情况：公司在 2016 年 10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布披露的《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中对 2016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 15.44% 至 130.89%，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为 1000 至 2000 万元。

3、修正后的预计业绩

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其他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1493.13% - 1539.31%	盈利：866.22 万元
	盈利：13800 万元-14200 万元	

二、业绩预告修正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业绩修正原因说明

2016 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发生了变更，并先后筹划并实施了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重组事项、重大资产购买重组事项及第二次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盘活了公司相关资产，调整优化了资产结构，进一步推进了公司产业的战略转型升级。上述重大事项对 2016 年度业绩产生了重大影响，本次业绩预告修正

的主要原因:

1、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公司将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商标权、专利权等出售给公司原控股股东关联方浙江泰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6-197号《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6-209号《关于2016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2017-005号《关于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实施进展公告》)。截至2016年末,交易双方已完成了交割手续,本次交易导致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大幅增加,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净收益金额约为1亿元,导致需对2016年度业绩预计做出修正。

2、公司于2016年12月收到诸暨市人民政府拨付的2016年度政府财政专项扶持补助资金3930.8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208号《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2017-002号《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相关事项的公告》),系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加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公司财务部门根据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并与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初步沟通,将此项政府财政专项扶持补助资金计入2016年度损益,导致需对2016年度业绩预计做出修正。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修正是公司财务管理部的初步测算结果,由于公司上年同期业绩基数较小,同时本年度实施的重大事项较多,业绩预计变动幅度较大,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16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3、公司董事会对因业绩预告修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致以诚挚的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宏磊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